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报 人：赖莹

联系电话：0751-6359576

填报日期：2024年5月1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仁化县委办公室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仁办发〔2019〕33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5日正式成立，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

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建立

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2)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

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6)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配合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设置 16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股、法规股、许可注册股、协调应急股、信用计量管股、质量股、知识产权股、生产流通股、餐饮股、特设股、药械化股、消保广告股、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机关党办 1 个。2022 年 11 月，根据《中共仁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所和自然资源管理所的通知》（仁机编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撤销 5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顺利完成乡镇街道体制改革人员转隶，固定资产移交，并对各镇街开展了跟班学习和集中培训。

2. 全县在 2023 年四个季度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任务完成 100%，全年督导问题发现率 2%，全年督导整改率 100%，平台包保主体归集率为 90%，均达到指标要求，圆满完成任务。

3. 今年，全县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事故；查办各类案件 77 宗，其中一宗食品案例入选总局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4. 1 个国家级（仁化县鑫宇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铁皮石斛仿野生种植标准化试点）和 1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广东丹霞印象客栈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客栈民宿服务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终期验收工作；韶关金喆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省级“沙田柚农业科技种植与应用”项目成功获批立项。

6. 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工作名列全市第三。

7. 仁化县创建和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县项目已通过验收；仁化石塘堆花米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发证。

8. 在全县 A、B、C、D 四级包保主体中选取了涵盖生产企业、商场超市、餐饮企业、集体食堂、小作坊以及小餐饮、士多店等类型 20 家作为“两个责任示范点”，从而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细落实。

9. 一是完成了仁化县粤赣酒家有限公司和仁化县富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家新增限上餐饮企业。1 至 11 月份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 0.57 亿元，增长 22.7%。二是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引进了“湖南金瑞祥药业有限公司”并成功落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强化价格监管，全力筑牢安全屏障，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体系，规范市场秩序，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增强市场监管保障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年度收入预算 2002.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12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保等基数增加；支出预算 2002.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12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社保等基数增加。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度总收入 1449.0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48.01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26.47 万元，占比 98.5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53.62 万元，下降 27.96%，主要变动情况：因单位机构改革，撤销五个基层所，在职人

员减少较多，人员经费减少；其他收入 21.54 万元，占比 1.4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5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无该项收入。

2023 年度总支出 1449.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47.85 万元，包含：基本支出 1330.07 万元，占比 91.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7.31 万元，下降 26.8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减少，统发工资等减少；项目支出 117.78 万元，占比 8.1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66 万元，下降 34.36%，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经费无法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本级资金及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预算编制在县财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根据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2023 年我局本级资金支出进度为 85.46%，上级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312.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002.68 万元，本级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0.62%，预算调剂发生率位 1.54%。

（2）财务合规性

一是预算执行合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等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三是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规范。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为有效提高预算公开工作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在事前谋划、事中指导和事后监督上下功夫，预算和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根据日常工作需要进行采购，2023 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6.74 万元，所有采购均为电子卖场等小额采购项目，所有采购均按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将合同备案公开。

（5）项目管理

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按事前申报、事后验收等程序执行。完善实施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建立运转协调、务实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促进项目实施管理系统化、科学化和规范化。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2. 资产管理

我局制定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制度》，

通过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管理，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按期进行盘点，对达到报废期且无使用价值的资产进行处置，因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均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和使用始终坚持统一政策、责任到人、合理配备、物尽其用的原则。

3. 风险控制

绩效评价工作综合性强，涉及专业技术，财政，会计，行政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历时时间长，环节多，致使其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评价风险。比如，绩效目标不明确，过程管理要求不严格，指标设计随意性大等问题。我局制定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实施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建立运转协调、务实高效的项目管理体制，促进项目实施管理系统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行政编制 39 个，实有 39 人；事业编制 5 个，实有 5 人；工勤人员编制 11 个，实有 8 人；政府雇员 5 人；实有退休人员 57 人。

5. 制度管理。

以党纪法规为依据，以内部控制为准则，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充分保证公开公正公平；制定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持续发挥内控制度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管理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局按要求规范操作，总体控制得当，实行先预算、再拨经费、然后开支。2023 年度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178.56 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 146.7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1.84 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为 41.6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38.72 万元。我局认真执行各项规定、厉行节约原则，控制各项开支，但因本年度新增招商引资项目，导致公务接待费开支较大，费用增加。

2. 效率性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及要求，常态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扎实推进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完成各项抽检任务。强化价格监管，全力筑牢安全屏障，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大执法力度，做好案件查处。结合开展各专项整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今年来未发生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3. 效果性

（1）抓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开展落实。全县在 2023 年四个季度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任务完成 100%，全年督导问题发现率 2%，全年督导整改率 100%，

平台包保主体归集率为 90%，均达到指标要求，圆满完成任务。在全县 A、B、C、D 四级包保主体中选取了涵盖生产企业、商场超市、餐饮企业、集体食堂、小作坊以及小餐饮、士多店等类型 20 家作为“两个责任示范点”，从而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细落实。

(2) 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多层次开展野生有毒植物、全国质量月、化妆品安全、全国安全用药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等宣传活动，共出动 818 人次，开展宣传活动 12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45352 份。二是制定了检查工作计划，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以及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强化重大活动以及节假日期间安全保障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5938 人次，检查各类单位 6142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12 家次，抽查特种设备 487 台（套），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8 份，排查事故隐患 249 项，移交我局执法大队立案查处案件 5 宗。药品抽检 36 批次，化妆品 7 批次，医疗器械 7 批次；共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0897 批次，检出不合格 46 批次，下架销毁不合格产品 75.98 公斤；食品监督抽检 657 批次，不合格 15 批次，处置 15 批次；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气具及配件产品、高考期间质量监管以及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抓好产品抽检工作，核查了 5 条文体用品专家筛查线索，其中 4 条属实，已按照程序做抽查后处理，已整改完毕。监

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210 例，目标完成率 105%；监测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05 例，目标完成率 1119.3%；监测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 24 例，目标完成率 120%。三是今年，全县未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事故；查办各类案件 77 宗，其中一宗食品案例入选总局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3）扎实开展标准化工作。1 个国家级（仁化县鑫宇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铁皮石斛仿野生种植标准化试点）和 1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广东丹霞印象客栈民宿管理有限公司 客栈民宿服务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终期验收工作；韶关金喆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省级“沙田柚农业科技种植与应用”项目成功获批立项。

（4）商事登记提效增速。继续实行商事主体登记注册“马上办”提速措施，实施“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服务模式；435 户企业办理了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全部登记业务均实现 100%在承诺时限内办结。

（5）知识产权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完成仁化县创建和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县项目工作，目前项目已完成，通过验收；二是开展了 2023 年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对当地特色农产品进行系统的调查和分析。2023 年 5 月 21 日仁化石塘堆花米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

准发证；三是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3200余册。四是新发展地理标志用标企业4家，地理标志品牌效应显著提升。五是开展了2023仁化县地理标志实务培训班。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贷款10宗，贷款金额共计1.543亿元。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自评分为95.18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部分项目在年初时无法预计费用，导致年中预算调整数较大。缺乏预算观念，预算管理的参与意识缺乏，财务管理体制机制得不到最大效果的发挥。

二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专业性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精通。针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过于简单，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量化指标不合理等问题。

（二）改进意见：

一是增强预算理念，完善部门预算体系。预算编制前，依据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并与各职能处室充分沟通，科学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分配年度资金额度，提升预

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执行充分融合，科学设置符合项目特性的绩效目标，奠定绩效管理的基础。同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充分运用绩效结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定期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双监控”工作，使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